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27 号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1998年由教育部批准，在日照经济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前身是创建于1987年的县级日照市第三职业高级中学。”修改为：“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1998年由教育部批准，在日照市经济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前身是创建于1987年的日照市第三职业高级中学。”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前增加“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院校。”“学校专业发展对接地方产业，重点面向临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一所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专业发展对接地方产业发展需要，重点面向现代海洋渔业、临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一所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

第三条 章程第二条修改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款“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日照市烟台北路16号，学校设有主校区和南校区。”修改为：“学校住所地为山东省日照市烟台北路16号。”第三款“学校网址：www.rzpt.cn。”修改为：“学校网址：www.rzpt.cn或rzpt.edu.cn。”

第四条 章程第四条由一款修改为二款。第四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第四条第一款：“学校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增加第四条第二款“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

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具有‘扎实专业知识、精湛职业技能、良好职业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的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第六条“学校立足日照，面向鲁南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服务山东，辐射全国，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实施特色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强校、全面开放的发展战略，建设人民满意、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名校。”修改为“学校立足日照，面向鲁南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服务山东，辐射全国，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实施特色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强校、全面开放的发展战略，建设人民满意、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名校。”

第七条 章程第七条“学校坚持‘一体两翼’办学格局，以专科层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以科技开发和社会培训为两翼。完善三年制大专、三二连读、‘3+2’专本贯通分段培养等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积极探索本科和其他层次办学形式；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职业培训教育。”修改为：“学校坚持‘一体两翼’办学格局，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

以科技开发和社会培训为两翼。不断完善三年制高职、‘3+2’中高职贯通培养、‘3+2’专本贯通分段培养等全日制高职类型教育；积极探索四年制高职本科和其他教育形式；积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职业培训教育。”

第八条 章程第十条“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以教育教学为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修改为：“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以教育教学为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第九条 章程第十二条“学校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学校发展需要，突出发展水产养殖技术、食品加工技术、旅游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建筑工程技术、会计、电子商务等品牌特色专业，重点发展与电子信息、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专业。学校建立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具有鲜明区域经济特色的专业体系。”修改为：“学校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突出发展水产养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旅游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创意设计等专业群，重点发展与现代海洋、智慧建造、电子信息、文化创意、通用航空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相关的专业。学校建立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具有鲜明区域经济特色的专业体系。”

第十条 章程第十三条“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办学特色，自主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完善‘职场体验-实境训练-顶岗历练’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办学特色，自主制定和实施分层分类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完善‘职场体验-实境训练-顶岗历练’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章程第十六条“学校依法自主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开展合作。发挥自身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修改为：“学校依法自主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开展合作。学校发挥自身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

第十二条 章程第十八条“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科学、高效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校内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教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制定

绩效考核办法。”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科学高效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校内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管理教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章程第二十三条“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成为‘有扎实专业知识、精湛职业技能、良好职业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肩负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学校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思想教育、心理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章程第二十六条“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修改为：“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五条 章程第三十一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 为人师表，廉洁从教；
- (三) 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 (四) 爱岗敬业，精心施教；
- (五) 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
- (二) 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
- (三) 坚持言行雅正，关心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
- (五) 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章程第三十二条“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修改为：“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要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学校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七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

工作。”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章程第四十条“中国共产党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修改为：

“中国共产党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

专责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五款“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事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章程第四十六条“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章程第七十八条“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指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监督。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